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 0900303

投 诉 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zhangshiqiang

争议域名: epsontaobao.com

注 册 商: XIAMEN ENAME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DBA ENAME CORP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地址是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

被投诉人是 zhangshiqiang,地址是 Unit 1001, No.18 hongguancun Avenue, Beijing, China,100080 。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epsontaobao.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XIAMEN ENAME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DBA ENAME CORP。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09 年 10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的函,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2009年11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书。

2009年11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及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中心北京秘书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2009年12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2009年12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郭寿康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在随后的回复中，候选专家郭寿康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09年12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出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寿康为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按照《规则》第6(f)条和第15(b)规定，专家组应在2010年1月6日前(含6日)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在本案中委托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为其代理人。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为 zhangshiqiang。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答辩。被投诉人于2009年9月13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14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889名员工。

1984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18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32897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57.6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274亿元，实现销售额76.7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1）“EPSON”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

投诉人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7、9、10、11、14、16、17、21、26、38、40、42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273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273个国家和地区，“EPSON”商标在9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33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2007年，投诉人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 投诉人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大量的“EPSON”系列域名

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投诉理由：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epsontaobao.com”这个域名由“EPSON”和“TAOBAO”构成，“EPSON”是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及商号，“TAOBAO”是著名的网络交易平台——淘宝的中文拼音。“EPSONTAobao”的中文含义为“爱普生淘宝”，这样的域名显然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投诉人与淘宝网进行着某种业务领域的合作，从而导致网络用户误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的产品或业务有关。因此，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 EPSON 商标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9 月 13 日注册了争议域

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爱普生 EPSON”商标也于 2007 年 9 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3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鉴于“EPSON”商标在中国的巨大知名度，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故意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而且投诉人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被投诉人作出回复，欲以不低于 1000 美元的价格转让此域名。鉴于“EPSON”品牌的巨大知名度，完全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是以销售为目的，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以上事实，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据此，投诉人请求独任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epsontaobao.com”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作出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 1942 年成立于日本。2003 年投诉人的年销售量已达到 14132 亿日元，在全球拥有 84889 名员工。自 1984 年起，投诉人就开始在中国投资成立了多家独资和合资子公司，设立了 18 家企业和研发机构。累计投资已达到 57.6 亿元人民币，拥有雇员总数为 32897 人。2003 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 274 亿元人民币，实现销售额 76.7 亿元人民币。多年来，投诉人在中国市场上有很大影响，为业内人士所熟知。

投诉人在 1975 年即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都进行了注册。并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的证据显示，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 1989 年获得注册，目前注册范围还包括第 7、9、10、11、14、16、17、21、26、38、40、42 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世界上 273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 1157 次（不同类别）的“EPSON”商标注册。总之，“EPSON”商标在中国和世界上都有很高的知名度。据此，投诉人对“EPSON”商标享有合法的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epsontaobao.com”由“epson”与“taobao”两部分构成。“epson”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而“taobao”则是网络交易平台“淘宝”的中文拼音。社会公众看到“epsontaobao.com”这个域名，显然会认为其与“EPSON”商标有着密切的关系，也很容易误认为该域名是 EPSON 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与之具有某种密切联系，否则就无法合理说明争议域名将影响很大的驰名商标“EPSON”放在开头首要部分。因而，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epsontaobao.com”与“EPSON”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a）（i）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并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EPSON”商标。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发给投诉人的电子邮件也未否认投诉人并未授权其使用“EPSON”商标。因而，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EPSON”并不享有任何权利

和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ii)的规定。

关于恶意

《政策》第4条(b)规定：针对第4条(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过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 该情形表明，你方(被投诉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于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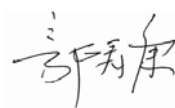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在2009年10月12日发给投诉人的电子邮件中明确承认，“我们无意将此域名用于任何商业化目的。”不是用于任何商业化目的，那么注册域名目的何在呢？被投诉人在上述致投诉人的电子邮件中明确表示：“我们无意低价转让此域名，如果贵公司评估和意识到本域名的价值以及未来价值，有意购买，方便请陈述适当理由和出示真诚报价(国际.Com域名请以美金为标准，不接受1000美元以下报价)，……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诉求”。被投诉人在这里清楚地表述了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真实目的。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出租或转让，以获取直接与该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按《政策》第4条(b)(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和获取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iii)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条(i)、(ii)和(iii)三项规定的全部要求。

5、裁决

根据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第4条(a)条(i)、(ii)和(iii)三项规定的全部要求，争议域名“epsontaobao.com”应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